

预防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行为的思考

马海根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口计生委, 河南 三门峡 472000)

摘要: 由于有关知识的缺乏和服务措施的滞后等原因, 青少年婚前同居、未婚妊娠现象在社会各阶层普遍存在; 婚前妊娠及人工流产的比重逐步增大, 年龄向低龄化发展, 并且日益成为影响全社会和谐发展的严重问题, 全社会要引起高度重视。要站在稳定低生育水平和培养合格接班人角度, 通过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 提高社会卫生服务水平及发挥人口计生部门自身服务优势等措施手段, 对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现象进行研究治理。

关键词: 青少年; 未婚妊娠; 人工流产; 避孕措施; 计划生育

中图分类号: R169.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8)01-0019-03

当前, 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现象日渐突出。在坚持以人为本, 全面提高人口素质,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今天, 如何预防和减少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行为的发生, 进一步提高社会服务水平, 确保青少年尤其是未婚女孩的身心健康, 提高我国人口整体素质, 应成为全社会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

一、情况与危害

近年来, 由于人们性观念的改变, 青少年未婚同居现象增多, 导致婚前妊娠及人工流产的比例逐年升高, 给家庭和社会带来不良隐患。为了研究探讨这一问题, 笔者到三门峡市计划生育中心站进行了调查。共调查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期间来站做人工流产手术对象272人。其中有14~28岁的未婚女青年136人, 占手术量的50%。手术对象有青年学生、服务员、个体户及无业人员等。调查采取询问登记方式直接了解手术对象对有关医疗保健和避孕预防知识的掌握程度。其中仅有

10%的人知道妇女最易受孕时间为两次月经中间或者经前15天, 其余90%的人对生理、生殖知识一无所知。如不知排卵及受孕时间、受精部位、分泌物检测及生殖道炎症等, 更不懂受孕后将会产生的后果。调查避孕措施时, 98%的人说使用避孕套或避孕薄膜; 2%的人不知去何处购买避孕药具。当询问避孕失败原因时, 一部分人说是避孕套破裂; 一部分人讲是时用时停。上述调查尽管不够细致全面, 但有关数据和现象起码反映这样一个现实: 由于有关知识的缺乏和服务措施的滞后等原因, 目前, 青少年婚前同居、未婚妊娠现象在社会各阶层普遍存在; 婚前妊娠及人工流产的比重逐步增大, 年龄趋向低龄化, 并且日益成为影响全社会和谐发展的严重问题。

首先, 这种行为会加重青少年的精神压力, 严重影响其工作、学习和生活质量。因为在我国目前的社会环境下, 这种行为还是不能被大多数家庭和社会接受, 他们必须面对社会、家庭、亲人、同学和朋友的巨大压力。加

收稿日期: 2007-06-13

作者简介: 马海根(1959-), 男, 河南人, 三门峡市人口计生委流动办主任, 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践中的热点和焦点问题。

上青少年年幼无知，遇事手足无措，会出现紧张、不安、忧郁、焦虑等不良情绪，有的未婚男女甚至逃避现实，离家出走，流浪偷生，给未来的学习、就业和生活带来不可估量的困难。

其次，这种行为会给政策外生育埋下隐患，冲击我国当前相对稳定的低生育水平。由于种种原因，一部分未婚先孕的青少年，没有及时采取终止妊娠措施，造成政策外生育。这种现象如果任其发展下去，势必对我国人口计生工作和低生育水平的稳定构成威胁。

第三，这种行为会对青少年的身体造成摧残，影响我国当前和下一代人口质量。青少年正处于生长发育期，过早怀孕或终止妊娠都会干扰和破坏其生长过程，严重影响身体正常发育。尤其是多次实施人工流产手术的青少年，生殖器官受到多次刺激和损伤，会增加自然流产几率，有的甚至会造成终身不育。特别是青少年未婚妊娠产生的不良情绪会通过中枢神经及内分泌系统影响胎儿的发育，严重者可导致胎儿畸形。

第四，这种行为将会危害家庭和社会和谐。如婚前过早性行为或人工流产，婚后可导致夫妻猜疑、感情破裂甚至离婚，影响家庭稳定。另外未婚同居，男方始乱终弃现象时有发生，导致女方自伤、自杀或报复性他伤、他杀事件发生，成为社会不安定因素。

二、问题与原因

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行为作为一种不良社会现象在新形势下之所以能够发生和蔓延，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因素有关，概括总结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全社会重视不够

由于社会各阶层对上述不良现象的后果和危害认识不足，总认为是个人生活小事，无碍大局，因而在行动和措施上应对迟缓。国家没有形成一个治理、纠正的积极对策；宣传思想战线对充斥影视媒体的色情内容和其他非社会主义思潮影响抵制不力；有关部门没有对青少年给予正确教育和科学引导，致使部分青少年经不起诱惑，贪图一时之快，造成终身悔恨。

2. 宣传教育滞后

一是宣传教育内容与现实脱节，跟不上形势发展。一方面是全国上下正在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另一方面是面对有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上述不良现象，我们的宣传教育却显得苍白无力和无动于衷；二是宣传教育内容单一，安排不协调，作用发挥不明显。比如针对性早熟、性开放的社会现实，教育部门在学校增设了性教育课程，但是却没有增加相应的性健康、性道德等配套教育内容，致使宣传教育对青少年的正确引导作用落空；三是宣传教育内容空泛，缺乏针对性。如人口计生部门的宣传教育内容千篇一律，且偏重于人口形势和计划生育政策方面，缺乏针对不同年龄段、不同人群具有卫生保健、避孕节育等指导价值的具体内容。

3. 服务手段缺失

一是学校、医疗等单位没有针对青少年性心理、性生理状况设立相应的咨询室和诊疗室，致使青少年遇到相关问题无从问津，无所适从；二是社会没有建立相应的救援服务设施，使青少年出现未婚妊娠、人工流产或流浪生育时，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帮助；三是社会有关部门服务范围有限，服务对象不全面，导致部分人群得不到及时有效服务。如人口计生部门是服务孕育人口的专职机构，但所服务的对象仅限于已婚育龄群众，将青少年未婚人群排除在服务范围之外。特别是近几年大批青少年未婚人群外出打工，由于在流入地得不到及时有效服务，造成部分流动青少年未婚先孕和政策外生育现象增多。

三、对策与建议

1. 全社会要引起高度重视

国家要正视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现象的后果和危害，尽快研究、制订出一套治理、防范对策。同时要号召全社会都来关注和支持青少年未婚人群。要求社会各部门携起手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为青少年未婚人群的成长和发育创造一个稳定、健康、文明、进步的社会环境。

2. 加大社会宣传教育力度

一是宣传、文化战线要在整顿治理文化市场基础上，创作一批有针对性和现实教育意义的影视作品来丰富青少年的生活，有力抵制黄色和其他非社会主义思潮的侵入及对青少年的毒害。新闻媒体和政法机构要用活生生的事实和触目惊心的案例，警示和教育迷途中的青少年，帮助他们提高鉴别力和自制力。二是思想、教育战线要在开展青少年性知识教育基础上加强性健康和性道德教育。要通过在学校、家庭和社会积极开展社会主义荣辱观和社会主义伦理观教育，在广大青少年和未婚人群中倡导“三荣三耻”：即以积极学习上进为荣，以早恋早孕为耻；以高尚、理智的感情交往为荣，以未婚同居，婚前早产为耻；以崇尚文明礼貌情操为荣，以追求感官刺激、伤风败俗为耻，使他们自强、自洁、自爱，互谅、互勉、互助，自觉纠正和远离不文明的生活方式，主动追求健康向上的新生活。

3. 重视青少年的卫生保健和性教育

首先要建立和完善青少年卫生保健和性健康等知识的系统教育机制。让青少年在不同年龄段都能够及时获得两性生理知识和正确面对性问题的基本常识。其次要根据青少年未婚人群幼稚、无知、害羞、怕事等特点，建立健全相应的社会服务设施，帮助青少年及时解决性饥渴、性困惑、性干扰和性负担等方面问题。如学校要设卫生咨询室；通讯部门和网络机构要建立青少年聊天室；医院要有性健康悄悄话室；社会应建立青少年性问题救助保健站等。第三，全社会要形成一种宽容友好的良好氛围。社会各界要以教育、挽救的心态积极面对青少年未婚妊娠、人工流产及未婚生育者，要以宽容的胸怀接纳他们。让他们在社会的关怀中，迷途知返，悔悟自省，洗心革面，奋发图强。比如同事、同学要克服鄙视、讥笑心理，以同情、理解之心热情帮助他们渡过难关；父母长辈要抛开丢脸、自责、愤恨等情绪，耐心坐下来与子女促膝谈心，相互交流，总结教训，指明方向，尽快帮助子女摆脱生活阴影，走向光明。

4. 人口计生部门要发挥自身服务优势

在几十年的工作实践中，人口计生部门形成了一套自己的独特工作优势：即从上到下建立有一套强有力的行政机构和一套完善的、独立于卫生系统之外的县乡村二级计生宣传、医疗服务网络，以及一支延伸到村组的计生干部队伍。面对青少年未婚妊娠及人工流产等现象，人口计生部门作为国家的职能机构，无论从提高人口素质，稳定低生育水平角度，还是从促进家庭和社会和谐方面出发，都应该首当其冲，利用其优势，在服务青少年未婚人群方面发挥好排头兵的作用。

首先是办好婚前人口学校。人口计生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级人口学校抓好青少年未婚人群的婚前培训教育。开展婚育前后的医疗保健、生殖健康及避孕节育等知识教育，为避孕节育和未来家庭幸福奠定知识基础。开展晚婚晚育和优生优育政策教育，帮助青少年革除早恋早婚、未婚孕育等不良习惯。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法规教育，提高青少年在人口计生方面学法、守法、知法、用法的自觉性。

其次是提供全程优质服务。人口计生部门在服务已婚育龄群众基础上，可将服务范围延伸到青少年未婚人群。在青少年婚恋早期，人口计生部门要利用入户调查、上门服务和宣传之机，向青少年男女进行教育，使他们懂得作为未来的父母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条件及过早婚育造成的危害和应承担的责任。当青少年出现意外妊娠时，人口计生部门要主动上门说服动员，并及早帮其落实免费的终止妊娠服务，将政策外生育解决在萌芽状态。面对少数未婚生育对象，人口计生部门一方面要上门向年轻的父母传授有关知识，帮助做好围产期保健及婴儿护理；同时为其免费提供及时有效的避孕节育手术。另一方面要向未婚生育的父母落实人口计生政策法规，帮其上缴社会抚养费，协助户主将新生儿上报入户。通过一系列的优质服务，让青少年未婚人群视人口计生干部为亲人，提高对人口计生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责任编辑 王树新]